

编者按

天津主动适应环保新常态,强化法治建设,加快完善地方法规标准。新修订的《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即将实施,新《条例》赋予环保部门更多打击违法行为的武器,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使违法者付出更大的代价,将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环境法治保障。

强化法治建设 完善地方法规

北辰区关停 231家污染企业

本报讯 北辰区环保局2014年坚持铁腕执法,严厉打击偷排黑烟、偷放废水、偷倒黑渣等环境违法行为。2014年,北辰区环保局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400余人(次),检查工业企业5000余家(次),下达处罚决定43件,罚款数额总计182万元,关停取缔污染企业231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5起,犯罪嫌疑人64人。

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北辰区建立了联合监管机制。在历次专项行动中,先后有14个部门及各级、街、园区管委会抽调业务骨干,深入一线参加联合执法检查。各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认真排查企业问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多角度、全方位对违法企业依法处理。对涉及电镀、废塑料加工等污染严重、危害巨大的企业重拳出击,采取封厂、断电等强制措施予以取缔。在打击环境违法过程中,北辰区环保局与公安北辰分局建立了执法联动机制。通过与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北辰区环保局逐步建立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及负责人应急联络机制。规范了公安机关控制涉案人员、环保部门固定证据现场监测取证的办案模式,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 赵岩

关注地方两会



环保工作仍是今年天津市“两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热点,截至目前,天津市环保局共收到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86件,涉及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等多方面内容。图为今年“两会”上,天津市环保局派出的服务组为代表、委员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任效良摄

新《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即将实施,违法企业记入信用公示系统

环境违法企业“丢钱又丢人”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近日闭幕,新修订的《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获人大代表全票通过,将于3月1日起正式实施。

新《条例》具有哪些特点?将为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带来哪些变化?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参与制定和推动新《条例》工作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人大代表。

“五四三”防治思路贯穿其中

“新《条例》是对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清新空气行动’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并上升到法律层面,这为环保部门和市相关部门接下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天津市人大代表、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说,天津市的大气污染防治“五四三”思路在新《条例》中得到全面体现。

在“五控治理”(控煤、控尘、控车、控工业污染和控新建项目污染)方面,新《条例》规定,实施燃煤消费总量控制,改善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生产和使用,禁止销售不符合地方标准的燃煤,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要求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实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管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排放污染管理。规定石油、化工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泄漏。规定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

在“四种手段”(经济、技术、行政、法律手段)方面,新《条例》规定,市和区(县)政府应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实行大气污染防治浓度控制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排放标准。

在“三无管理”(管理无死角、监察无盲区、监测无空白)方面,新《条例》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写入总则,明确市、区(县)、乡镇(街)3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按照“三无管理”要求实施网格化精细管理,并明确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

同时,新《条例》还对重污染预警与应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等作出规定。要求与北京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在定期协商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淘汰高污染排放车辆、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合作、推进若干环境标准统一等方面开展合作。

30种违法行为罚款成倍提高

参加天津“两会”的人大代表和



新《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较之前有哪些显著变化?

原《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修订的《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力度(以超标排污行为为例):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按日连续处罚:无相关规定。	对6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日连续处罚。
在线监测数据:不能作为执法依据。	大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的有效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依据。
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仅能作为参考,不能作为执法依据。	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无争议的,可以作为环境执法的依据。

政协委员对新《条例》的普遍印象是一个字:严。市人大代表刘智曾在2014年天津市“两会”上提出《关于修订〈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他认为,新《条例》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按日连续处罚、上不封顶,可以有效震慑违法行为。

新《条例》在法律责任部分确实具有震慑作用。

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针对30种违法行为,新《条例》规定在责令改正的同时处以罚款,且罚款数额成倍提高。如原来超标排污行为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现在是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新《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了超标排放和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6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相关部门可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实行按日连续处罚。同时规定,对受到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整改措施及结果。

新《条例》规定,依照新《环境保护法》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排污行为处以拘留。对构成污染环境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这5个层次是环环相扣、逐步递进的,既有经济处罚,又有行政手段的约谈,还有舆论监督、公开曝光,最后还有拘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天津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工委书记高绍林说。

采访中,有代表认为,在实践中一些企业不怕罚款,但害怕失去好名声。新《条例》中曝光违法企业并记入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系统、约谈违法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规定,将会让违法者“丢钱又丢人”。“丢人”后引发的贷款难、合作伙伴质疑、公众谴责等一系列问题才是这些企业真正顾忌的。新《条例》切中了要害。”这位代表说。

环保部门新添执法利器

新《条例》将赋予环保部门更多打击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的武器。温武瑞举例说:“在线监测是很重要的环境管理技术手段,但在过去,在线监测数据并不能作为执法依据。而新《条例》明确了其法律效力,规定大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的有效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依据,使得环保部门今后的执法手段更加多样。”

与在线监测情况类似的还有机动车遥感监测。“以前机动车遥感监测取得的数据仅仅作为参考,真正判定一辆机动车尾气是否超标,还需要执法人员钻入车底对尾气进行检测,既费时费力,又不安全。”天津市环保局机动车污染防治处相关负责人说。新《条例》赋予了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法律效力,今后遥感监测取得的数据无争议的,可以作为环境执法的依据,将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在2015年天津环保工作会议上,温武瑞说:“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下一步,要抓紧做好新《条例》配套实施细则制定等相关工作,如制定新《条例》规定的排污许可证配套制度,制定案件移送和约谈等实施细则等。”

温武瑞强调,2015年,全市环保系统要进一步强化环境法治保障,要新《环境保护法》、新《条例》等环境法律法规,带头做到知法、敬法。同时,要用足用好各种法律手段,尤其对于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移送司法等强制措施,执行要坚决,要选取典型案例进行曝光,打击一家、震慑一片、教育一方。

同时,要做好新《条例》的宣传教育培训,特别要送到企业,使企业知法、懂法、守法。加强对各级执法人员的培训,要熟练掌握新《条例》要求,严格做好执法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力度,按照新《条例》严格开展执法行动,2015年要开展一次环境执法大检查,对全市排污企业进行摸排,提出分阶段治理措施。同时,始终保持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高压态势。

河东区以制度保障 改善空气质量

本报讯 清新空气行动实施以来,河东区通过完善制度、运用现代科技的手段,不断强化网格化管理,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2014年,全区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16%,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河东区结合辖区实际,研究网格化管理新模式。制定了《河东区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和《河东区清新空气行动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方案》,以制度形式明确了网格划分、工作职责、工作标准等,督促各责任单位与各级网格员落实治理责任和治理措施。

同时,制定了渣土撒漏治理、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网格化管理考核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文件,为网格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河东区注重发挥科技力量强化网格化管理。投资建成网格化管理调控中心,把网格化管理的监控层、管理层、信息层、操作层均纳入调控中心,实现集实时监控、网格管理、数据共享、重点区域综合治理等主体功能于一体,形成了高效综合指挥平台。

河东区在重点施工工地、燃煤供热站均安装了固定监控装置,摄像头可360度旋转且具备夜视功能,实现24小时清晰监控半径200米内区域。流动监控设备“环保通”可对巡查中发现的大气污染点位现状抓拍,形成的图片、视频等即时上传至调控中心。 黄维正

东丽区完成 18个减排项目

本报讯 东丽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完成总量控制、增减平衡为主要任务,2014年共完成18个减排项目。

东丽区全年实现二氧化硫削减10602吨,氮氧化物削减17714吨,化学需氧量削减5039吨,氨氮削减791吨。与2013年相比,东丽区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实现下降,其中,二氧化硫浓度降幅最大,下降27.8%,PM_{2.5}降幅为12.9%。

为确保减排工作落实到位,东丽区政府对污染减排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通过区长办公会、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减排计划,同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任务,确保计划严格执行。针对辖区重点减排企业多、污染排放总量大、治理任务艰巨、技术和资金短缺等困难,东丽区坚持以机制促工作,不断加大减排工程措施的推动力度。区财政近两年已累计投入近2000万元支持工业减排工程,投入近7000万元支持农业源治理拆除工程,有效保障了减排工程措施的落实。

为确保发挥减排效益,东丽区坚持把对企业治污设施的监管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对年度安排的重点减排项目实行项目单位领导包项目、工作人员驻环保局的工作方式,共同监督在线数据,保证减排效益最大化。 杜智燕

宝坻区引入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提高

本报讯 宝坻区2014年按照抓两头、促中间的工作思路,通过压实责任、部门联动,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年度“清水河道”水污染源治理任务,辖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稳定提升。

2014年,宝坻区共关停工业废水排放企业39家,治理畜禽养殖场34家,工业废水渗坑8处。为做好水污染源治理工作,宝坻区环保局将“清水河道”水污染源治理工作列为局重点工作内容,纳入年度重点任务目标台账,将具体工作分解到相关业务科室和直接责任人,并落实分管领导。 田淑娟

同时,注重发挥部门联动合力,与区水务局、区畜牧水产中心、相关街镇政府加强协调配合,多次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理清工作思路,逐个点位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对过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方面存在的问题,宝坻区环保局通过帮助企业查找问题、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加强监管和监测、引入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等措施,促使辖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稳定提升。2014年7月~12月,全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近100%。

宁河县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完善6项机制推动作风建设

本报讯 宁河县环保局2014年通过开展“加强作风建设”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局中心工作有效开展。

主题实践活动以培育一流作风、建设一流队伍、展现一流形象、创建一流业绩为主要内容。宁河县环保局先后建立并完善了6项工作机制推动作风建设。

建立关口前移和服务前伸机制。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宁河县环保局第一时间掌握项目信息,及时提出初步意见,避免盲目引资。

建立环境巡查机制。宁河县环保局抽调专人组建专业巡查小分队,对国控、市控重点源等加密巡查频次,对各种环境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

建立企业环境守法诚信机制。宁河县环保局实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承诺书》和《企业贷款融资环保守法承诺书》制度。几年来,全县新建项目“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验收率达97%以上,企业守信率在95%以上。

建立环境预警和约谈机制。宁河县环保局对各类排污单位强化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超标的,发放监测预警专报,并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

建立信访和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几年来,全县环境信访处理率、回复率均达100%,群众满意率在96%以上。

建立问责机制。问责制度实施以来,宁河县环保局未发生一起行政投诉事件和行政追偿行为。 金文